授权委托协议

委托人 ___王海鹏____ 因与 ___樊娜____ 纠纷一事,特签署

《授权委托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委托_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(受托人)_为代理人。

一、 委托事项

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,在上述纠纷案件中参与出具律师函这一委托事项。

二、委托权限

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: __ 出具律师函 __。

三、委托人义务

发律师函应当出于正当维权的目的;应当积极、主动地配合受托人的工作;应如实陈述案情,客观、全面、及时、真实、详尽地向受托人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、证据和背景材料。如有任何变化在代理期限内应及时告知受托人,否则委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后果。如委托人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,受托人有权终止代理,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;如委托人无故终止,代理费不退回。且委托人不得提供、伪造相关信息、证据;不存在任何虚假、瑕疵;不得诋毁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指控。否则任何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。受托人对其提交的任何信息无任何审查义务,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。委托人对受托人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理、合法,不得要求受托人为其提供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、限制的服务。

四、受托人职责

必须认真履行职责,仅根据委托人提交的相关信息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代理权限内事项, 提供法律服务,无审查义务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- 1、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按小时收取服务费用。
- 2、委托人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由"诉舍"APP代付。
- 3、"诉舍"APP仅承担代付服务费这一事项,不承担其他事项的完成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。

六、协议的终止

本协议自受托人将受托出具的律师函邮寄时自行终止。

委托人: 王海鹏

时间: 2018年04月03日